

ICS 65.020.01
B 60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874—2010

中国东北林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指标

Criteria and indicators for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in Northeast China

2010-02-09 发布

2010-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4 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维持	1
5 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与活力	2
6 水土保持	2
7 森林的碳贡献	2
8 长期社会效益的保持和加强	2
9 法律、政策保障体系	3
10 信息及技术支撑体系	4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守攻、肖文发、雷静品、黄选瑞。

引　　言

森林可持续经营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广泛认同的林业发展方向,也是各国政府制定森林政策的重要原则。对此全球有150多个国家分别融入有关森林可持续经营的9大进程,并在各进程框架下研究和制定各自国家水平的标准与指标。2002年我国颁布了LY/T 1594《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用以评价国家水平森林可持续经营。

LY/T 1594《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中明确指出,制定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对于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有着不可代替的作用。中国地域辽阔,人口、社会经济发展和自然条件千差万别,森林类型复杂多样,森林资源数量、质量不同,经营状况各异,要实现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区域水平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是前提和基础,制定区域水平森林可持续经营指标是评价区域森林可持续经营的首要条件,是评价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的重要步骤。

通过对东北国有林区自然、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和资源的状况分析,研究制定东北国有林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可为我国其他区域水平标准与指标体系的制定提供实验示范,形成研究、制定和评价区域水平指标体系的方法,为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保障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法律和政策提供技术支撑。

中国东北林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东北林区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应该遵守的框架。

本标准适用于东北林区区域水平森林可持续经营。东北林区具体包括黑龙江省全部,吉林省的大部分,辽宁省的中部以北地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大兴安岭地区,具体范围包括大兴安岭、小兴安岭、完达山、张广才岭、长白山等山系。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植被类型 vegetation type

植物种类组成和立地条件都相似的植物群落的综合。

3 生物多样性保护

3.1 生态系统多样性指标

3.1.1 不同类型森林面积及比例

3.1.2 自然保护区面积及其比例

依据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类型划分。

3.1.3 按优势树种所划分的各森林类型面积占森林总面积的比值

3.1.4 按龄组(幼、中、近、成、过)或演替阶段划分的各森林类型面积及比值

3.1.5 天然和人工更新森林面积及其比例

东北国有林区森林更新以天然更新为主、人工更新为辅。

3.1.6 人工林中混交林面积及其比例

3.2 物种多样性指标

3.2.1 按不同保护程度划分的物种名录数量分布面积或数量

参照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皮书、《国际濒危物种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Ⅰ、Ⅱ、Ⅲ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名录》以及《中国珍稀稀有动植物名录》。不同保护程度包括已消失、濒危和脆弱物种。

3.2.2 地区特有物种的数量、分布范围

3.2.3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物种数量及其生境面积

3.2.4 珍稀濒危(或受威胁)物种的数量、受威胁的程度及其分布的范围或所存在的林分类型

3.3 遗传多样性指标

3.3.1 已开展种质资源就地和异地保存的物种数

4 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维持

4.1 森林经营过程

4.1.1 定期森林资源调查制度落实情况

4.1.2 森林经营规划的制定及其过程

4.1.3 森林年采伐量与年生长量的比例

4.2 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

4.2.1 林地转成非林地的面积

4.2.2 林地利用率

林地包括有林地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

4.2.3 用材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4.2.4 用材林面积和活立木蓄积、生物量

4.2.5 人工林面积及其活立木蓄积、生物量

人工林指林分水平上的人工林面积、蓄积和生物量。

4.2.6 允许采伐的林地面积、蓄积按龄组的分配格局

允许采伐的林地包括用材林、可进行采伐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

4.2.7 森林年平均生长量(率)

4.2.8 林分平均胸径

5 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与活力

5.1 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的维护

5.1.1 公益林面积及其比例

5.1.2 防止病虫害侵入的检疫和植物卫生程序现状和实施情况

5.1.3 预防有害的外来动植物引进、侵入的程序

5.2 森林生态系统健康与活力状况

5.2.1 林业有害生物的种类及成灾面积

5.2.2 有害的外来动植物引进、侵入种类和面积

5.2.3 森林火灾的面积及过火面积

5.2.4 外来树种人工纯林面积及其比例

5.2.5 各类湿地森林被破坏程度、面积和比例

6 水土保持

6.1 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的面积和比例

6.2 坡度在 25° 及以上的坡耕地退耕还林的面积和百分率

6.3 中度以上水土流失地区治理面积和治理率

6.4 预防森林土壤受到侵蚀的有关技术规程执行情况

6.5 土壤严重退化的林地面积和比例

通过地力退化监测、枯枝落叶层厚度调查等来反映土壤退化。

6.6 受到不同程度土壤侵蚀的林地面积和比例

7 森林的碳贡献

7.1 森林对二氧化碳的吸收量

7.2 森林与林地中的碳排放

森林与林地中的碳排放包括土壤碳排放、泥炭向大气中排放的 CO₂、CH₄ 等。

7.3 薪材消耗量及其贡献

7.4 林产品碳储量

8 长期社会效益的保持和加强

8.1 生产和消费(包括劳动就业)

8.1.1 林业产值及其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

- 8.1.2 木质和非木质林产品数量和价值
- 8.1.3 国内原木产量与木材工业加工能力的比率
- 8.1.4 劳动安全制度与执行
- 8.2 森林的社会、文化、精神价值
- 8.2.1 用于保护文化和满足其他精神需求的林地面积及其占森林总面积的比例
- 8.2.2 以游憩和旅游为主要经营目的的林地面积及其占森林面积的比例
包括国家、省、县级森林公园和对外开放的自然保护区。
- 8.2.3 森林旅游的游客数量和产值
- 8.3 机构与人力资源
- 8.3.1 支持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机构数量和充足程度
- 8.3.2 在森林经营过程中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比例和充足程度
- 8.3.3 森林经营过程中的技术培训方式和效果
- 8.4 林业产业结构调整
- 8.4.1 一、二、三产业产值及其比例
- 8.4.2 适宜的林产品加工与利用技术应用情况
- 8.5 投入
- 8.5.1 中央和地方公共财政投资及比例
东北国有林区普遍存在资金短缺问题,国家以项目方式增加资金投入,有利于森林可持续经营进程。
- 8.5.2 直接来源于国内私人投资的项目名称、资金数量和比例
- 8.5.3 各种国际组织投资项目名称、数量和比例
- 8.5.4 对林业研究、教育和技术推广的投资
- 8.5.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补偿面积和资金分配
生态效益补偿包括补偿的面积、补偿标准、补偿经费总额及其资金分配对象和比例。
- 8.5.6 其他投资渠道项目名称、数量和比例
- 8.6 社会参与
- 8.6.1 在森林经营过程中,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方式及其程度
- 8.6.2 信息公开程度及其时效性
- 9 法律、政策保障体系
- 9.1 政策和法律
- 9.1.1 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9.1.2 林业产权制度建设
- 9.1.3 林地纠纷解决程序
- 9.1.4 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经济政策
- 9.2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
- 9.2.1 公益林可持续经营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实施程度
- 9.2.2 商品林可持续经营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实施程度
- 9.2.3 森林限额采伐制度实施情况
- 9.2.4 森林采伐更新制度落实情况
- 9.2.5 营林制度执行状况
- 9.2.6 森林资源档案完善程度

10 信息及技术支撑体系

10.1 信息

- 10.1.1 林业资源及动态监测系统的建立和应用状况
- 10.1.2 森林可持续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和应用状况
- 10.1.3 森林资源数据共享程度
- 10.1.4 计算机技术普及程度

10.2 技术支撑

- 10.2.1 森林经营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技术及其应用程度
 - 10.2.2 森林经营成效监测与评价
-